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8

债券代码：123025

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25，债券简称：精测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5.88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50.25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开发行了 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精测转债，债券代码：123025），2019 年 10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 75.88 元/股。

根据《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精测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

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即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的公司总股本 163,61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807,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81,807,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45,421,000 股。

根据精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精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调整为 50.25 元/股。精测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28（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